

# 縣市出納資訊系統之使用現況

## ～以行政院主計處開發移轉使用之縣市為例

行政院主計處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系統，由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於九十年委外開發縣市財政系統，九十一年正式啓用。迄今有6縣市移轉使用出納資訊系統，且經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結果，出納系統係使用者最感滿意之系統，故本文謹就出納系統之推廣及使用現況加以說明。

◎ 黃美智 (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設計師)

### 壹、前言

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達到財主資源共享，充分發揮簡化行政效能，由本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九十年委外開發縣市財政系統（含公務基金、庫款支付、財務管理、出納管理、財產管理等五系統）並選定台

南縣政府為試辦機關，九十一年正式推廣使用。迄今已有6縣市移轉使用出納資訊系統。本文謹就出納資訊系統推廣及使用現況加以說明。

### 貳、系統概況說明

#### 一、系統目標

- (一) 適時及確實掌握現金收支狀況。
- (二) 建立會計、財務及出納

作業對現金收入帳務相互勾稽機制。

- (三) 出納日記帳與會計帳簿相互勾稽。

#### 二、系統功能

係針對出納有關『系統參數及代碼管理』、『傳票管理』、『支票管理』、『零用金管理』、『領款收據管理』、『代收款項管理』、『保管品管理』等相關作業開發設計，旨在簡

化作業流程、有效管理縣庫支用，且整合縣庫金融單位相關作業程序，進而提升整體行政效率。系統功能架構如右圖：

### 三、系統軟硬體環境需求

(一) 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系統(含出納)網路環境示意圖，如圖1。

(二) 應用系統架構軟硬體設備說明

由於本系統使用Web技術，使用者以Browser為基本介面，軟體方面，除需下載安裝Java程式作業環境軟體(JRE)外，並無特殊需求，至於使用者的硬體部份，說明如表1。

### 四、系統特性

為達成財主資源共享，簡化行政程序作業，系統電匯功能運用，可透過電匯方式將款項匯入受款人帳戶內，簡化受款人領取支票流程免除民眾舟車勞頓及節省洽公時間。各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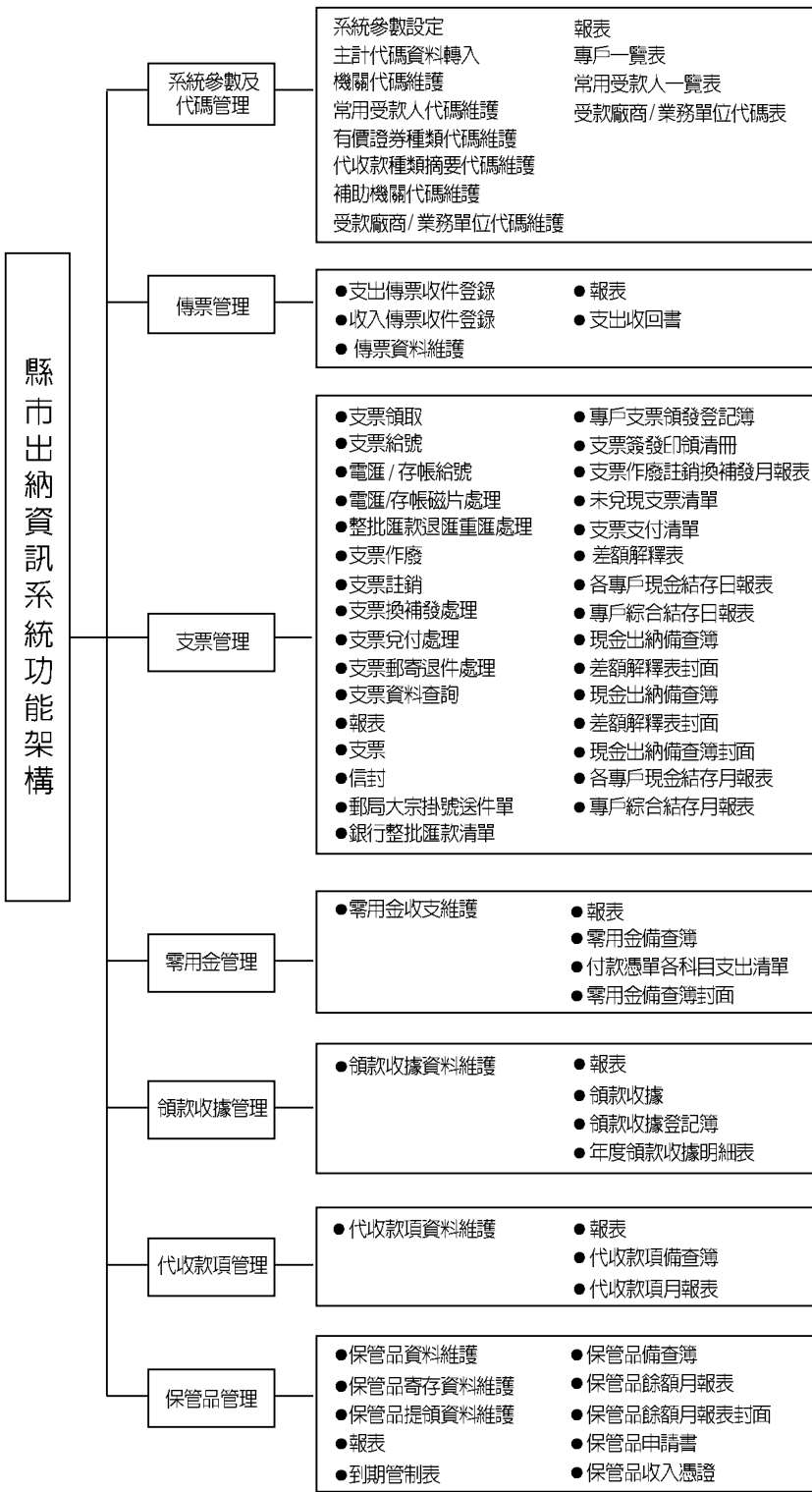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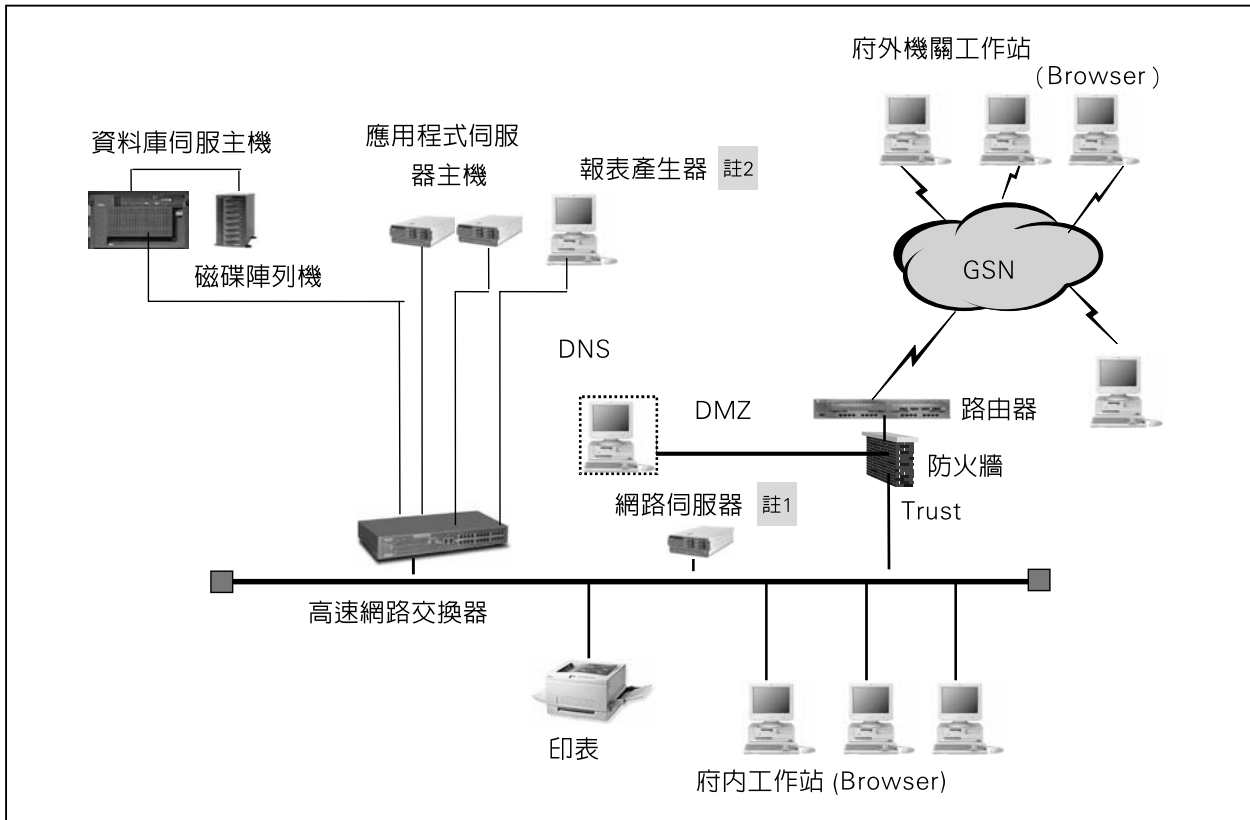


圖 1 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系統（含出納）網路環境示意圖



註：1. 網路伺服器係非實體設備，部分縣市之應用程式伺服器已含網路伺服器功能。

2. 報表產生器非實體設備，為一軟體套件(報表引擎)，由使用者於第一次使用出納系統時下載安裝。

表 1 應用系統架構軟硬體設備說明

使用者硬體建議	CPU	記憶體
基本要求	450MHz	256MB
建議需求	P III 1GHz以上	512MB以上
螢幕解析度	1024 * 768	

度開始可自公務預算會計擷轉機關代碼、歲出預算科目代碼、用途別代碼、歲入預算科目代碼等資料避免重複登錄錯誤

並節省時間；擷轉年度分配數，有效管控預算支應。傳票擷轉含年度、傳票編號、專戶帳號、金額、用途別、受款人名

稱、領取支票方式、郵寄收件人、郵寄地址等資料。依據收入、支出傳票作業產製現金結存日報表，各專戶歲入結存、經費結存之現金及存款結存資料提供主計處核對勾稽使用。

另自縣市自行開發之基金系統擷轉資料之介面已完成，傳輸檔案使用的XML檔，能

符合各縣市政府使用不同系統的需求。

查帳網頁提供:以「支用機關」身分可查詢縣(市)庫支票查詢、匯款入戶明細查詢、保管品資料;以「受款人」身分可查詢匯款入戶明細金額及用途等資料。

## 參、系統推廣建置情形

### 一、系統推廣機制

系統推廣機制由系統維護及上線輔導兩大工作項目組成,分述如下:

#### (一)系統維護

縣市使用者遇有系統相關問題,先行反映電話諮詢服務人員。如屬系統功能瑕疵之問題,於收集系統相關資訊後,將問題登錄於本處諮詢服務網站,本中心系統負責人依問題屬性,整合縣市意見後移請系統維護委外廠商檢視處理相關增修功能問題。俟增修功能程式完成,並經縣市及系統負責人檢測完成後,將版本更新程

式置於諮詢服務網站,供上線輔導廠商協助縣市辦理版本更新。

#### (二)上線輔導

##### 1.系統建置

(1)應用系統伺服器端之安裝、版本更新、參數及基本代碼設定、基本資料整備。

(2)協助使用者端系統運作環境設定。

(3)檢視使用者端硬體環境、協助縣市人員排除相關問題。

##### 2.教育訓練

配合各實施縣市使用之預算會計暨財政系統各子系統,並針對不同對象,講解其業務相關部分之系統作業流程及操作方法。

##### 3.輔導上線

(1)輔導使用者端有關應用系統基本資料之建立及更新。

(2)遇有應用軟體瑕疵,致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協助各縣市通知主

管機關。

(3)維持應用系統正常運作所需之維護作業,如印表伺服器之清理。

(4)協助縣市彙總系統新增功能之需求。

(5)於正常上班時間接受使用者電話諮詢,如遇電話諮詢無法解決之問題,將派員至現場協助解決。

##### 4.資料庫管理

(1)資料庫系統伺服器端之安裝、資料備份參數設定、並協助版本更新。

(2)定期進行資料庫資料備份情況檢視、狀況排除、定期進行資料備份回復演練。

(3)資料庫效能調校與資料毀損之回復。

##### 5.技術支援服務

(1)協助縣市瞭解網路環境配置、調校網路效能、狀況排除。

- (2) 協助縣市瞭解應用系統整體效能檢測並提出調校建議。
- (3) 配合縣市偵測防毒及資安策略及機制，協助建立本系統之偵測防毒及資安機制，伺服器端如有中毒情形，協助資訊單位掃毒。
- (4) 整體輔導管理機制文件之製作。

## 二、系統問題處理程序

- (一) 縣市使用者遇有系統相關問題先行反映電話諮詢服務人員。
- (二) 有關使用者反應之系統問題，經諮詢服務人員檢測判斷後，如不屬系統瑕疵問題，即由諮詢人員協助使用者處理。
- (三) 如屬系統功能瑕疵之問題，於收集系統相關資訊後，將問題登錄於諮詢服務網站上。
- (四) 諮詢服務網站 (<http://>

[gas-service.dgbas.gov.tw](http://gas-service.dgbas.gov.tw))

1. 為使各縣市反應之問題確實解決，請各縣市利用本網站反應問題，以便追蹤管制；網站上除問題提報之追蹤管制外，尚具備線上學習、版本更新發布、常見問題、法令規章、檔案傳輸……等等功能。
2. 各實施縣市可提供使用者名冊集體申請帳號，或由使用者自行線上申請，由本中心審核，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3. 本網站係系統運作及溝通之核心。

## 三、系統實施縣市

由於出納業務與主計業務資料互傳頻繁，本處自90年委外開發縣市財政系統，並選定台南縣政府為試辦機關，91年正式啓用。陸續有其他縣市移轉使用，目前移轉使用之縣市：台南縣、台中縣、嘉義縣、屏東縣、金門縣、嘉義市。系統推廣初期，部分縣市

因為已習慣使用縣市原開發之系統，且部分功能略嫌不足及管理性報表略有差異；移轉期間，同仁必須重新適應及調整新系統，故移轉意願較低。系統實施以來，本處針對移轉使用縣市滿意度調查結果均給予相當高之肯定。

## 四、系統遭遇之困難

- (一) 縣市實施此系統之初，遇到人員適應不良及銀行配合意願不高之問題。在人員適應上，部分縣市因早期皆手工作業現在改為電腦作業，不僅作業方式改變，整個作業流程也跟著改變，部分人員適應困難，著實花費一大段時間學習；銀行部分，則因需改提供無固定帳號之空白支票，徒增作業不便而無太大合作意願，後經積極溝通後始同意配合。
- (二) 出納作業因無主管機關

主導，本處為因應各縣市之不同需求，系統功能整合確實不易。

(三) 系統維護工作係委外廠商處理，採用公開招標方式，頻更換維護廠商必須重新了解系統，導致維護不易，時效不彰，著實無法達到即時解決縣市所提問題及增修功能之殷切需求。

## 五、尚待改善之問題

出納系統係依據行政院令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開發設計，為因應各移轉縣市個別需求，故需整合意見加以增修功能。經徵詢縣市使用者表示：系統功能完整性及使用狀況尚稱良好並無太大需改善之處，唯有差額解釋表、保管品資料維護查詢條件有部分功能待增修，需持續加強改進。

## 肆、實施成效

年度會計資料可藉由系統

自動擷轉，相關資料亦由系統自動匯出匯入，使用者毋需重複登錄，節省作業時間及避免登錄錯誤資料。款項以電匯為主，減少登帳作業時間及支票開立張數，部分縣市開立支票張數由一年上萬張的數量減至二千張左右，成效卓著。提高行政效能，已達成系統設定之目標。成效如下：

- 一、款項直接匯入受款人帳戶，節省受款人洽公時間及往返交通時間及費用，減少社會成本。
- 二、款項付款迅速、安全、確實簽付受款人、提升付款速率，減少未兌付情形發生。
- 三、付款資訊資源共享，簡化並提高行政效能。
- 四、節省支票郵寄費用與票據交換時間及避免遺失，可節省公帑更達便民措施之效果。
- 五、自預算會計系統擷轉傳票等資料及產製報表提供主計單位核對勾稽使用，可

達資料共享，節省人力並增加作業時效。

## 伍、結語

系統開發主要係因結合本處開發推廣之公務預算會計系統擷轉功能、資料共享及內部交換之目的。整體需求亦無標準規範可循，系統功能整合確實不易，過程中，除感謝台南縣政府出納同仁提供系統需求訪談並協助試辦工作外，全仰賴所有實施縣市提供意見由本處負責整合據以增修功能得以使系統日趨完整，以達克服系統開發遭遇之困難。更感謝實施縣市對系統提供意見之付出及用心，方有目前之成果。大架構系統功能尚稱完整，實施以來本處對於縣市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結果亦獲相當肯定。期盼全省未移轉之縣市可以移轉使用，以達資源共享、減少縣市政府個別開發及維護所需之人力及經費並節省公帑之目的。❖